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4.02.17 法律字第 093005292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2 月 17 日

要 旨：第二高速公路土地重複徵收疑義乙案

主 旨：關於臺中縣政府函為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大甲彰濱段（沙鹿鎮）工程用地範圍內之臺中縣○○鎮○○○段○○○○地號土地重複徵收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3 年 12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0930016656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處分經撤銷者，該撤銷行政處分其性質屬獨立之行政處分。該撤銷行政處分如有違法之情事者，亦得依職權加以撤銷，且一經撤銷者，原來因被撤銷而遭致廢棄之原行政處分乃重新復活，即原行政處分視同自始未經撤銷（參照許宗力著，行政處分，收錄於翁岳生編行政法 2000，第 297 頁）。本件有關臺中縣政府 78 年 5 月 8 日 78 府地權字第 084059 號公告徵收臺中縣○○鎮○○○段○○○○第號土地案，既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該核准徵收失其效力並確定在案，則 貴部 89 年 5 月 11 日台（89）內地字第 8964849 號函認係重複徵收而撤銷徵收之行政處分顯有瑕疵，應屬違法，依上揭說明，自得予以撤銷，使原核准徵收之行政處分效力回復存續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四份）